羅君兒新書 首披露父匿警「安全屋」細節與匪鬥智談判過程

羅家駒：「女兒是否有生還機會，全然看自己接下來的表現。」A02

成報
1939年創刊
SING PAO daily news
公正 客觀 求真
2017年7月 14日 星期五
今日出紙8張 售港幣8元正
夏曆丁酉年六月廿一日
www.singpao.com.hk
Email : localnews@singpao.com.hk
總機：2626 9999
報料熱線：2512 4542
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之有效刊物

鉛水超標事件

■本港2015年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多位官員最後公開致歉。（資料圖片）

南丫海難

■南丫海難調查揭露海事處諸多塞責，但死不認錯。（資料圖片）

《道歉條例》通過

鼓勵說對不起

■鉛水事件，除林鄭月娥（中）外，應耀康（左一）、張炳良（左二）、陳茂波（右二）及林天星（右二）均有道歉。（資料圖片）

助排難解紛 提升港調解中心地位

■袁國強指容許法庭對道歉有最終酌情權，是要顧及公眾利益。

■立法會昨日以46票贊成對2票反對三讀通過道歉條例草案。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道歉條例草案》，保障道歉內容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會接納為呈堂證據，即向人道歉並不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希望鼓勵爭議各方按意願作出道歉，以促進排解爭端，但倘若道歉內容是訴訟唯一證據，條例賦予法院酌情權處理是否可接納為證據。律政司預計法案下周五刊憲，會在憲報指定日期生效，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在立法會上表示，條例有助提升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本報港聞部報道

以往政府部門縱涉及失誤失職等行為，官員也最多回應對事件「感到遺憾」或「感到抱歉」，因正式道歉怕會等同承認錯誤，要承擔法律責任。而《道歉條例草案》指出，某一個人向人道歉，並不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時，亦不得將道歉列為不利於這位人士的考慮因素，法案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鼓勵爭議各方按意願作出道歉，以促進排解爭端。

議員不希望條例成卸責條款

法例生效後，日後無論口頭或書面道歉、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在一般情況下都受到保障，不會被接納為呈堂證據，而條例涵蓋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例如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即是官員的道歉一樣受保障。

二讀時唯一反對草案的經民聯石禮謙表示，中國人從少到大教人真誠道歉，但條例卻定明道歉不等如認錯，作為議員，不能通過一條不清不楚的法案。街工梁耀忠則認同要設立道歉法，但擔心道歉人不是真誠道歉，認為要考慮如何阻止濫用，避免令條例成為卸責條款。

賦酌情權 事實陳述可成證據

當局就草案提出兩項修訂，包括訂明在特殊情況下，如道歉內容是訴訟唯一證據，條例則賦予法院有酌情權，在權衡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後，可以接納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為證據。另外，法例亦訂明道歉法不適用立法會的程序。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條例草案已在與訟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若取消酌情權，條文有不合憲的風險。他又指出，草案訂明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爭議各方按意願道歉，促進排解爭端，條例獲通過，本港便會成為亞洲首個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劉燕卿：可令公營機構更積極

申訴專員劉燕卿表示歡迎《道歉條例草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並感謝政府就道歉法的立法工作，指出制訂道歉法例是申訴專員公署一直大力提倡的措施，道歉法的制定，相信可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更積極主動，在有需要時真誠向市民道歉，必定有助紓解感到受屈市民情緒上的不滿，甚或促使糾紛及早獲得解決，相信道歉能有效平息紛爭，重建社會凝聚力，恢復互信。她又說，2016至17年度，公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有248宗的被投訴機構向投訴人致歉，當中92.7%即230宗是在公署介入後或所涉機構在處理投訴過程中向對方道歉。

學者：有關法例可緩和不滿氣氛

【本報港聞部報道】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蔡子強認為，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道歉條例草案》後，政府官員將會增加向公眾或不同事故中受影響人士的道歉次數，他亦相信這對現今社會不滿的氣氛造成一定緩和作用。另外，大律師陸偉雄對草案當中有關規定法院對道歉有最終酌情權的條文感到關注，期望政府可以就有關酌情權的條文給予更清晰的指引。

強調補救行動更重要

立法會三讀通過《道歉條例草案》，列明某一個人向人道歉時，不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蔡子強分析指出，條例落實後，無論口頭或書面道歉都不會構成法律責任，相信政府官員在公開發言時可以有更少顧慮，他預計條例生效後，將會即時見到效用，政府官員公開道歉的次數將會上升，促進排解爭端。

他又認為，新一屆政府的作風不會如上屆梁振英政府般走「抗爭到底」路線，而是較願意放下身段，肯就事故向市民道歉。他認同政府官敢於致歉，長遠可以減低社會對立和「劍拔弩張」的氣氛。不過，他強調政府官員單靠道歉並不足夠，最重要的是政府在事故後的後續跟進或補救行動，才能真正解決核心問題。

另外，大律師陸偉雄關注條例規定法院對道歉有最終酌情權，裁定致歉者的陳述能否接納為證供。他指出，法院是以專業和中立身份作出裁決，並不是普通的個別人士，相信其會顧及一切情況，作出公平公正決定。他亦希望政府條例可以就酌情權為法院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和相關法律原則。

■蔡子強認為官員道歉有助緩紓不滿的氣氛。

海難鉛水 官員「遲來的道歉」

話你知

以往本港發生重大事故，縱使可能涉及有部門失誤情況，但政府也鮮有公開道歉，其中2012年10月1日晚南丫島海難慘劇，造成39人死亡、92人受傷，經調查顯示海事處疏忽，一直未發現沉沒的「南丫4號」並未如圖則所示設有「水密門」，結果撞船後迅速沉沒，但時任海事處處長廖漢波一直未有道歉，至翌年5月仍只表示對慘劇感到難過及歉意，令死者家屬不滿，而他最終在同月在立法會一委員會上才表示衷心向死者家屬、傷者及市民道歉，但被議員批評太遲才道歉。廖漢波當時承認道歉要考慮各方因素，包括或會產生的問題，故要徵詢法律意見。

陳茂波張炳良向公眾致歉

另外，2015年本港部分屋邨、居屋、私人屋苑等陸續被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翌年公布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批評水務署、房委會、承建商等集體失職，時任的發展局局長陳茂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及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向公眾致歉，但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明沒有個別官員要為事件負責，她自己也一直未有道歉。

2015年4月一名73歲老翁在沙田美林邨籃球場遇襲死亡，警方其後拘捕一名30歲智障男子，起訴其誤殺罪，但其後證實拉錯人，最終低調撤銷控罪，事件引起社會討論，警方5月12日晚發稿致歉，強調調查過程中尋求真相，「為事主及其家屬帶來不愉快經歷，警方表示抱歉」。

■2013年5月時任海事處處長廖漢波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示衷心對海難死難者及家屬道歉。

督印及承印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8號威利廣場23樓 督印及承印：裕隆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總機：2626 9999 2570 2201 採訪部：2512 4542 傳真：2887 0348 電郵：localnews@singpao.com.hk 廣告部：2512 4690 分類小廣告：2512 4512
編輯：菲 美術：D
ISSN 1813-0259

羅君兒父智解綁架困局

一個早上整理20頁紙 「置身事外」冷靜分析

■警方在案發後在飛鵝山一帶調查。（資料圖片）

■羅君兒與新出版的書。（Instagram圖片）

Bossini創辦人羅定邦的孫女羅君兒遭綁架一案，她被禁錮的四天，與綁匪的相處過程冷靜應對，令人印象深刻。這或許是遺傳，在羅君兒最新出版的著作《歷劫生命》內，她詳細描述了父親與綁匪之間如何鬥智。當其父羅家駒知悉女兒被綁架的一刻，單是一個早上已整理了20頁紙，紀錄與綁匪及女兒男朋友之間的對話，以及詳細分析報警的好壞處。他認為，一定要用「置身事外」的角度思考，別讓懼怕影響決定，還信奉民主，帶領全家「一人一票」投票決定是否報警。當決定往警總報警後，他躲在兒子跑車後座，途中指揮兒子駛往不同位置，以逃避追蹤。在多次與綁匪電話過程，盡見睿智，為警方爭取更多時間作行動部署，亦保障了女兒的安全。

本報港聞部報道

清晨5時，羅君兒的父親羅家駒被一陣驚叫聲和拍門聲吵醒，打開房門，女傭着急地不停說：「他們帶走了Queenie！」一時間，羅父未能弄清來龍去脈，後隨女傭到客廳，發現一名青年坐在沙發，他臉容繃緊，雙手被繩索綁着，才稍為清醒。這名青年正是在羅君兒的男朋友，據羅君兒在書中描述父親當時雖然感到恐懼，但開始接受現實，於是立即梳洗，清除睡意，「我要保持頭腦清醒，高度戒備，並進入最冷靜狀態。」其後，羅父替年輕人鬆綁，然後跟他說：「我需要你保持鎮定。」「我需要你條理分明，我需要知道事實和具體的時間。我需要了解你知道的每一個細節……」

女兒是否有生還機會 全看自己表現

上午7時，羅父與該青年結束談話，並讓他離開，並還安慰該名擔心女兒的青年：「事情總會解決，交易也是可以談判的，這些人只想要錢，而金錢對我來說不是問題，我會處理，你回去吧！」按原定計劃，羅父於周六上午會前往西貢滘西洲打高球，也沒心情，取消了。他認為，很多綁架案都是依賴內應及熟人提供事主的背景及生活習慣等，所以他小心翼翼行事。羅父知道那些綁匪是早有預謀，這天上午應會打電話來，於是他拿來了一疊紙，坐下來開始有條理地寫下三大要點：1.總結那年輕人所述的事；2.那年輕人的背景和分析他是否可能是內應？ 3.就是否報警作出正反分析。

羅父認為，自己必須要像顧問一樣，不偏不倚地分析，不能被恐懼左右，並且要為一切可能發生的做好準備，「女兒是否有生還機會，全然看自己接下來的表現」。羅君兒著書談及當時父親的感受。

綁匪不懂「一球」 認定「很無知」

上午8時半，綁匪致電羅父說，指已綁走了他的女兒，要求交出贖金，否則會殺了她。羅父爽快地說：「沒有問題，我的朋友。」當時，綁匪開出5,800萬元，羅父回應指這數額沒有問題，但暫時沒有足夠現金。為了爭取時間。他報了細數，「一球（100萬）」。電話另一端沉默，或者他們不明白「一球」指多少錢。羅父其後解釋，說因資產主要是股票和物業。綁匪續說：「我看過你的房子，也見過你樓下的私家車，把這些賣掉要多少時間？」羅父說：「三個月。」綁匪又再沉默，羅父估計他正消化自己所說的話。羅父於是乘勝追擊，重申對方今天得到的錢只有100萬。綁匪又停頓了，反問：「你覺得應該怎樣做？」羅父心中暗喜，因綁匪諮詢意見，於是說：「不用擔心，我會向我的兄弟姊妹和朋友借錢，這交易很快便會完成，你只需要忍耐多幾天，就能夠成為富翁。」綁匪最後接受其建議，並指稍後會再聯絡。

掛線後，羅父把與綁匪的對話內容寫下來，他閱人無數，從這些對話，就知道這班綁匪其實很無知，其中理據之一是他們叫價不高。「他們似乎只是一班思想單純和一心想要錢的人。顯然，他們對買賣是一竅不通。」

信奉民主 家庭會議全票決定報警

從女兒被發現不見了，至跟綁匪通話，羅家駒共寫了20頁紙分析。上午10時，羅與太太坐在一起，準備作出一個關乎女兒生死的決定：應否報警？他拿着這些紙，包括報警的好壞處。他認為，警方最有最高級的儀器和資源，要營救女兒，這些是「無價寶」。羅太聽見丈夫一口氣的分析，也無法下這個決定，她只說：「如果我們要下這個決定，那必須是一家人一同下的決定。我想我們的孩子都來這裏。」羅父於是叫了大女兒和小兒子回家，中午返抵大宅，於是陣述了一遍分析。羅父相信民主，於是提議大家投票，結果四位家庭成員投了贊成票，決定報警。

■圖為警方曾到甘澍路10號由羅定邦兒子羅家駒的公司持有的獨立屋調查。（資料圖片）

■羅君兒小時候與父親合照。

安全屋揭秘 外觀普通內藏尖端科技

本報港聞部報道在羅君兒親筆撰寫的新書中，還談及鮮為人知的警方行動部署。她的父親羅家駒從灣仔警察總部一間獨立房間報案後，約半小時後，就坐上警方無標誌汽車，被帶到「安全屋」；據形容是「外觀非常普通，與四周的環境融為一體」，但「屋內卻是另一端令人嘆為觀止的科技展示，使用尖端的科技設備，包括衛星傳訊、顯示追蹤軌迹的屏幕等。

往警總費心思 毛氈包身藏車後座

報警過程，已見羅家駒心思縝密。他擔心家有內應或被監視，直接打電話報警是不可能的，於是首先吩咐家傭要回房間，並吩咐任何情況下都不能打擾他。小兒子亦按父指示，向家傭說要回家。事實上，羅父悄悄下樓往車庫，然後溜進小兒子的跑車後座，並用毛氈包裹全身；幾分鐘後，兒子開走這車，駛往灣仔警察總部。然而，羅父擔心車子被跟蹤，於是着兒子駛往西貢，期間在兩個位置稍停一會兒，以反偵有否被跟蹤，確定無問題後，才飛快駛往目的地。

到達警總，羅家駒要求到一個獨立房間報警，一名探員帶領他到了一個秘密房空間，他在那裏交代了女兒被綁架事情，並提供了自己紀錄的四份陳述書。「在往後的半小時裏，他被帶到一層又一層不同的部門，直至他見到一個特別的分隊，其代號名稱為第三隊。」其中一名探員告訴羅家駒，「通常處理同類型案件都需要三四小時才能從報案中心轉到特別小隊，因為我們需要先把事情的來龍去脈寫成陳詞，但今天我們只花了30分鐘」。

電話拖延近20分鐘 警查出匪位置

下午4時，一名特別分隊的高級指揮官通知羅父，將會帶他到另一個在九龍的小組，車程大約30至40分鐘。他跟第三隊坐上了一輛無警隊標誌的汽車，往九龍另一處地方。羅父為了讓警方找到女兒，全力配合，警方其中一個專家告訴他：「我們需要你盡力延長時間」、「我們的搜索系統不但能偵測到他們的位置，還可以偵測到他們打出的每一個電話。」羅反問他們需要多少時間？該專家指要兩至三分鐘。羅父認為這個不是太難的任務。當晚9時，綁匪來電，結果單是談籌錢這話題，羅父就跟對方談了20分鐘，牽着對方鼻子走。警方因而亦成功偵測到匪徒的位置。

這天晚上，羅家駒被帶到安全屋，據羅君兒在書中引述父親形容「這間屋外觀非常普通，與四周的環境融為一體，毫不起眼。屋內卻是另一端令人嘆為觀止的科技展示。保安固若金湯，並使用尖端的科技設備，包括衛星傳訊、顯示追蹤軌迹的屏幕，還有警隊的嚴密指揮。」這個周六，羅家駒從早到晚，很累，但無法入眠。

堅拒警要求戴追蹤器 怕遭殺害

星期二，羅父提了2,800萬元。綁匪又來電了，他堅決要求再聽女兒聲音，雙方從交款地點和時間也角力了多遍。重要時刻到了，確定了一切，警方亦作好部署。當羅父在安全屋思考問題之際，一名警方專家組成員過來，拿了一個追蹤器給羅，說：「我們需要你戴上這個儀器，藉此監察你的一舉一動。」羅望了這個小型儀器，然後說：「不。我不會戴上這個。」該專家堅持，指不戴會有危險。羅父解釋，因若綁匪知把我劫走，知道我身上有追蹤器，會殺死他及其女兒。他堅持自己的選擇，說：「我有權利終止這個安排，對不？」該專家沒再堅持。羅家駒應綁匪要求下，獨自駕車到飛鵝山山頂放低贖金，綁匪最後得到2,800萬贖金後，就在公路放下羅君兒。她平安回來了。

■警方於事發地點檢走一些懷疑證物作調查。（攝於2015年8月6日資料相）

■深圳警方獲多疊1,000元面額的港元現金。（網上圖片）

見記者緊張 公關陳民傑不時安慰

本報港聞部報道公眾對羅君兒最深的印象，是她在被鄉綁匪釋放後，獨自出席一場記者會，她表現出的冷靜，清晰地簡單交代感受，令人佩服。原來，這場記者會，對她來說殊不容易。

不想外界太多揣測

在平安回家後，羅君兒只想繼續她原有的生活，卻不可能，「因傳媒更發狂地想要取得關於我們的資訊，我的父母唯有遷到酒店居住，以逃避追訪」。因此，她問姊姊有需要舉行一個新聞發布會嗎？因不想外界以為在綁架期間以為發生過甚麼恐怖的事。翌日睡醒，心下決定，然後跟父母在酒店房又開了家庭會議，說想告訴外界知道「我平安無事，而且甚麼也沒發生過」。姊姊還中途提議加傳媒提問環節，但羅君兒否決了，因還未準備答太多問題。弟弟就建議請公關安排，最後父放手給她決定。弟不到一小時，就找來了「圓通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民傑是前金管局總裁、現行會成員任志剛的「愛將」，親和力強，人脈關係一流。

當陳民傑陪伴羅君兒會見傳媒，非常關顧她的情緒，不時安慰她「不要擔心」、「慢慢來」，她終於完成了宣讀聲明。弟弟還讚她說：「你看起來很勇敢。」

■圓通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陳民傑（左）在緊急時間下，負責籌備這場記者會，當看見羅君兒情緒緊張，從旁不停安慰，書中詳細記下這些窩心細節。（資料圖片）

成報社評

鼓勵道歉清除障礙 調解仲裁重要一步

法案重點通常在於禁止，立法會三讀通過的《道歉條例草案》卻重在鼓勵。這是提倡調解，以避免糾纏於耗時費錢訴訟程序的重要一步。

律政司調解工作小組在2010年發表的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就應否制定一條道歉條例或法律條文去處理為增加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問題，認為值得深入探討。為進一步推動調解在香港的發展，律政司司長在2012年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其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2013年2月，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成立道歉法例工作小組，至2015年2月完成諮詢文件的草擬工作。經歷兩年立法程序，在條例刊憲生效後，香港將成為亞洲首個有道歉法的司法管轄區。

由於未立法前，道歉或許會被視為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導致在不幸事故發生後，本有意提出道歉或出言慰問同情者為此而有顧忌，加上有些保險單的條款禁止受保人承認過失，受保人或會擔心他的道歉會令承保事故的保險單變得無效，以及在其他方面蒙受於己不利的影響，猶如在律師到來前要保持緘默，已成為一種普遍共識。

基於這些想法，造成傷害者傾向不願意向受傷害者表示難過、歉意或同情，更遑論在法律程序待決時向受傷害者正式道歉。這些擔心導致的後果，便是使本來可簡單解決的事，往往拉成死結，諮詢文件便有如下表述：「因為爭議往往因一時衝動而起，只要一句道歉，或表達同情或歉意，也許可消除（或至少抑制）怒氣，從而防止爭議升級為法律訴訟，或使訴訟較易和解。」

《道歉條例草案》訂明道歉的法律後果，指出某一個人向人道歉時，不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時亦不得將道歉列為不利於這位人士的考慮因素，主旨便在鼓勵爭議各方按意願作出道歉，以促使爭端在開始後得以迅速排解，而不必曠日持久。

基於前述考慮，公職人員同樣會對道歉或表達歉意的法律後果有所顧慮。在不同地區發生導致重大傷亡的不幸事故中，公眾會指摘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向受傷害者表達同情或慰問，或者對他們的不幸漠不關心，缺乏關懷。此等情況，在香港亦不陌生，前申訴專員黎年先生亦曾指出，政府官員可能因為擔心要負上法律責任而未必會輕易道歉。

其實無論在公營及私營機構，不願意道歉的心態，實在有礙於防止爭議升級，又或達成友善和解。事實上，若然被認定為造成傷害的一方久久未有展現歉意或表達難過，最終或會令受傷害者或其家人愈發焦慮或憤怒。於是造成傷害一方對不幸事故漠不關心的態度成為解決爭議的障礙，令雙方都不會願意嘗試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

現任申訴專員劉燕卿相信條例通過，可鼓勵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更為積極主動，在有需要時真誠向市民道歉，適時紓解感到受屈市民的不滿情緒，有助解決糾紛，重建社會凝聚力，恢復互信。至於是否真能立竿見影，還待時間證明。

相關新聞刊A01

■不少市民在紅燈閃亮下過馬路。（司徒華冠攝）

警方續嚴厲執法 票控不守規矩行人

【本報港聞部報道】警方昨日起一連七日嚴厲執法，票控亂過馬路的行人，最高罰款2,000元。在上海街和佐敦道交界，昨日有約10名警員執法，有行人衝紅燈過馬路，立即被警方票控。遭罰款的行人表示，因為趕時間，所以衝紅燈，被警員發覺票控，只有交罰款，都沒辦法，否則便要坐監。

在繁忙時段，有不少市民衝紅燈過馬路。有市民說知道警方的行動，平時很少違規，但因為約了朋友遲到，見到沒有車輛便過馬路。亦有市民說因為趕時間，因為沒有警員在附近便過馬路。

望行動助減少交通意外

警方由昨日起在全港進行行人道路安全行動，會票控違反交通規則的人士，包括不遵守交通燈號、15米內有行人過路設施但橫過馬路，以及攀越圍欄和走入行車路等。

西九龍總區交通特遣隊警長楊騰剛昨日稱：「在可能的情況下都是票控為先，因為他們真的違了法，為何會警告呢？因為有些情況，他過路的情況時可能較尷尬，有時他不夠時間過，或太多人沒留意到，我們盡可能會警告，否則我們一定進行檢控。」警方希望執法行動有助減少涉及行人，特別是長者及年幼學童的交通意外。

根據警方數字，今年1至5月，有1,340名行人於交通意外中傷亡，其中26人死亡，當中13人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

南港島線延誤70分鐘 港鐵罰款200萬

【本報港聞部報道】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港鐵於上月21日早上7時許，金鐘站往海洋公園站之間一列列車發生故障，服務延誤最長70分鐘，港鐵需要罰款200萬元，將於明年的票價優惠計劃中回饋乘客。

事發於上月21日早上7時25分，南港島線金鐘站往海洋公園站之間一列列車，發生供電系統故障而暫停運作，列車服務於約8時20分陸續恢復正常。運輸及房屋局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顯示，上述列車供電系統故障，是因其中一個負責控制供電系統的「繼電器」出現短路，導致兩組互聯的供電系統同時跳掣。

機電署更嚴格審核

港鐵認為是次事故顯示，互聯接駁兩組繼電器的電路走線安排並不理想，他們已改善所有南港島線列車的電路走線，取消兩組繼電器的互聯安排，令一個繼電器只接駁一組供電系統，避免因單一繼電器故障，影響兩組供電系統的運作。另外港鐵亦已檢視其他路線列車供電系統的電路走線安排，確定與南港島線並不相同，不會出現類似事故。

機電署會就這些鐵路事故作出調查，並跟進港鐵公司的改善工作，因應這些事故，機電署會更嚴格地審核港鐵公司的鐵路資產管理工作，對風險較高的設施及裝置作針對性審核，如機件設計及壽命、使用狀況及表現、維修工作是否足夠全面等作出嚴謹的審視，以確保鐵路安全。

與親友逐一道別 囑妻子好好生活

劉曉波器官衰竭離世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昨日病逝，終年61歲。劉曉波上月證實患肝癌全身擴散，保外就醫，在瀋陽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治療，但病情持續惡化，因多重器官衰竭死亡。院方表示，劉曉波去世時，其妻子劉霞及所有能聯繫到的親友也在場，逐一與劉曉波告別，而劉曉波臨終前最後的遺言，是囑咐劉霞好好生活，院方並形容劉離開時並沒有任何痛苦。

本報兩岸組報道

■劉曉波早前病情已非常嚴重，最終不治。（資料圖片）

■醫院深夜召開新聞發布會公布劉曉波病逝及臨終前事宜。（商台圖片）

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昨晚深夜舉行記者會，醫院腫瘤內科系主任劉雲鵬指出，劉曉波是在昨午5時35分逝世，而劉在5月31日經體檢發現劉曉波肝臟可疑腫物，6月7日確診為末期肝癌並轉移到全身，院方邀請內地知名腫瘤專家會診，亦邀請美、德權威癌症治療專家診療，惟經多方救治，患者病情持續惡化，本月10日進入搶救和重症監護狀態，最終因多臟器功能衰竭死亡。

證明並非被關在醫院

劉雲鵬又解釋，劉曉波肝癌的徵狀十分隱密，腫瘤屬特殊類型，發展迅猛，一般肝癌增大以月計算，但劉曉波的肝癌則以星期計算，確診時已處於末期，病情風險非常大，不適合移動。

他又說劉曉波沒有說過不想在瀋陽的醫院治療，只是在外國專家會診時有提出想出國治療，他又指醫院有配合，但之後的檢查發現劉曉波當時已出現「肝癌破裂出血」，不適合轉移。

遺體運走暫未知去向

他強調劉曉波並非被關在醫院，他在醫院可自由走動，但後因為有腹水而很少下床活動。問及是否有人阻礙劉曉波離開，他則表示並非醫療問題；

問到劉曉波假如到其他地方會否得到更好的治療，劉雲鵬則回應中國在治療肝癌方面處於世界先進水平。

他透露劉曉波病逝後，醫護人員與家屬為劉曉波清潔穿衣後，殯儀館派來的車已隨即把遺體運走。他表示這是常規程序，所有病人離世，遺體都不會留在醫院，但醫生一向不負責殯葬安排，他因此不知劉曉波的遺體運到哪裏，相信是在瀋陽的殯儀館。

劉曉波最後的日子希望出國治療，有指他主要是希望讓妻子劉霞獲得自由，用心良苦，惟最終未能成事，而內地維權人士胡佳表示劉曉波病逝後，最需要關心的劉霞，擔心劉霞在父母雙亡後再加上丈夫病逝，會不能承受，故首先要爭取讓劉霞回京，亦要向德國和美國爭取安排劉霞和她的胞弟出國，才能向劉曉波有所交代，但擔憂劉霞遭到禁錮或「被失蹤」。

香港逾百人中聯辦外悼念

■泛民議員在本屆會期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留在會議廳，聲援劉曉波。（方家遠攝）

【本報港聞部報道】劉曉波辭世，各界表示深切哀悼，逾百名市民昨晚前往中聯辦外舉行追思會，獻花及撰寫紀念冊，部分人在鐵馬綁上白絲帶。有市民形容劉的離世，心中儼如被撕裂的感覺。

市民高叫「釋放劉霞」

挪威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主席安德森昨晚得悉消息後，表示「遺憾與無比哀傷」，他稱劉在病症未到末期前，未獲得轉送至可以接受適當治療的設施，對此深感不安。美國國務卿蒂勒森對劉病逝表示哀悼，並呼籲中國容許其妻劉霞離開中國。而德國聯邦司法部長馬斯對劉因病去世表示哀悼，形容他是一名英雄，透過非暴力的抗爭，爭取民主及人權。

而劉的生前好友等超過130人，已成立「劉曉波先生追思會」，將會擇日為劉舉辦網上公祭，在網上設立永久靈堂，並推出紀念劉曉波的文章。

支聯會昨晚在中聯辦外舉行追思會，悼念劉曉波，有市民到場致意，秩序大致良好，昨晚一度逾百人聚集，至午夜仍有數十人留守。有市民情緒激動流淚，高叫「釋放劉霞」。

另外，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本屆會期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留在會議廳，聲援劉曉波。泛民各政黨議員，以及羅冠聰、朱凱廸、劉小麗及熱血公民鄭松泰等，25名非建制派議員默站一分鐘後，接力讀出《零八憲章》。當時大會已經宣布休會，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全部建制派議員都已離開會議廳。

地盤監管有漏洞 勞工處研加重罰則

【本報港聞部報道】紅磡機利士南路一個中電地盤日前發生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處長陳嘉信承認規管安全措施的罰則有檢討空間，會與律政司研究是否加重刑罰。

陳嘉信昨日出席葵青區議會前接收街工的請願信，街工要求當局加強監督及增加對違規僱主的懲罰機制。在葵青區議會會議上，有區議員詢問陳嘉信會否一併檢討安全監管制度。

紅磡意外仍在調查

區議員黃潤達稱「有安全主任透露，當見到地盤出現疏忽時，竟然因為經常提點出來，變相以其他理由被人解僱，這樣便由承辦商自己聘請安全主任，自己監管自己的工程，這樣是不足夠的。」

陳嘉信回應如果有安全主任或工人看到有不妥當，僱主又不理會，可以直接匯報勞工處，處方一定會跟進，「有時不可以把責任完全放在安全主任身上，工程師也好，科文也好，每一步也一定要做足安全措施」。

三名在紅磡中電地盤意外中身亡的工人，救出時也見不到他們有戴安全帶。陳嘉信一律稱仍在調查，他又稱涉及地盤的罰則已沿用多年，有空間檢討，勞工處和律政司工商討中，考慮會否加強罰則，令承辦商更加注重安全，加強阻嚇力。

對於有家屬指事發地點的工作環境惡劣，陳嘉信表示，處方在巡查時，會依照法例，確保工地符合職安健規定。

■請願代表向陳嘉信遞交請願信。（商台圖片）

編輯：雄　美術：Cheung